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八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5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八之一、 主辦承銷商應於初次上市(櫃)案件、**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主、協辦承銷商獲配售人之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檔。主、協辦承銷商應就初次上市(櫃)案件、**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下列獲配售對象之配售筆數、張數及配售比率，由主辦承銷商於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向本公會申報並揭露於本公會網站:(一)本國專業投資機構(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三)本國一般法人。(四)外國一般法人。(五)本國自然人。(六)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 八之一、 主辦承銷商應於初次上市(櫃)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主、協辦承銷商獲配售人之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檔。主、協辦承銷商應就初次上市(櫃)案件依下列獲配售對象之配售筆數、張數及配售比率，由主辦承銷商於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彙整向本公會申報並揭露於本公會網站:(一)本國專業投資機構(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三)本國一般法人。(四)外國一般法人。(五)本國自然人。(六)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 為強化監理，增訂主辦承銷商應於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掛牌日起第七個營業日，提供主協辦配售名單予證交所建檔，並向本公會申報配售比例。 |